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以推廣使用使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擬具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計二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省水標章之定義、圖樣、使用規定、使用範圍及其申請人與使用人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。(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、審查之方式與期限規定。(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)
- 四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准駁規定及其程序。(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)
- 五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、有效期限及申請變更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)
- 六、規範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義務及其統計資料送交期間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七、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抽查、檢驗事項與省水標章使用人之改善責任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八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、撤銷要件及其法律效果。(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)
- 九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。(草案第十九條)
- 十、訂定原自願性標章於改制強制標章後之過渡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